

证券代码：872705

证券简称：锦桥电商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青岛新锦桥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3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四流中路 46 号 M6 创意园 B11-1 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通讯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 年 5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晓明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经理高勇、财务负责人杨璐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青岛新锦桥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青岛新锦桥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董事张晓明、张加庆、张伟民、董云亮因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三分之一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-9,739,797.72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为 9,739,797.72 元，公司实收资本总额为 12,000,000.00 元。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超过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议案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三分之一的议案》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并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要求，现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会议的有关事项如下：

一、会议时间：2019 年 6 月 18 日

二、会议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三、会议审议事项：

1、 审议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；

四、建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安排向公司股东发出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，在该通知中应列明会议日期、时间、地点和拟审议的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青岛新锦桥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青岛新锦桥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6月3日